

# 國立中興大學第5屆第15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主席金賢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略)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議報告：本會議應到14人，實到13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案由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申請休假之計算單位，擬比照新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由「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改為「休假得以時計」，請討論。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經勞資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07年11月16日起實施。
案由二	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會議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於第7條附件所敘具結書之填表說明備註相關規定(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至3項、第5點及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 三、未來依第14條規定擬具之具結書或切結書之填表說明，請備註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條文規定，以利同仁知悉法令規定。	本案業於108年1月23日興人字第1080600097號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
案由三	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工作規則第7條條文案，請討論。 會議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依第7條規定擬具之具結書或切結書之填表說明，請備註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法條規定，以利同仁知悉法令規定。	一、本案業於108年1月22日興人字第1080600068號函報臺中市政府，並經該府108年2月18日府授勞動字第1080023384號函核備。 二、本校於107年3月4日以興人字第1080050810號函轉本校同仁知照，並置於人事室網頁。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案由四	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3點及第4點案，請討論。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擬提108年4月10日第423次行政會議。																				
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有關技工工友未休之特別休假遞延至次一年相關權益事宜，建請學校同意技工工友未休特別休假遞延至次一年，請討論。 會議決議： 一、本案同意本校工作地點位於特殊偏遠地域之該名同仁107年度遞延特別休假一案作個別協商。 二、至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是否整體考量適用遞延特別休假一年，請人事室會後調查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及技工工友同仁之意願，並列入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p>一、本案業於107年12月與本校工作地點位於特殊偏遠地域之黃員個別協商約定遞延其107年度特別休假。</p> <p>二、已於108年3月5日以興人字第1080600135號書函通知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及技工工友自108年3月6日至3月10日線上調查特別休假是否遞延1年之意見。</p> <p>三、本次調查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及技工工友。契約進用職員359人，投票人數為236人，投票率66%；技工工友67人，投票人數為28人，投票率42%。投票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1 949 1525 1160"> <thead> <tr> <th></th> <th>契約進用 職員</th> <th>百分比</th> <th>技工 工友</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意</td> <td>172</td> <td>73%</td> <td>10</td> <td>36%</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64</td> <td>27%</td> <td>18</td> <td>64%</td> </tr> <tr> <td>合計</td> <td>236</td> <td></td> <td>2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契約進用 職員	百分比	技工 工友	百分比	同意	172	73%	10	36%	不同意	64	27%	18	64%	合計	236		28	
	契約進用 職員	百分比	技工 工友	百分比																		
同意	172	73%	10	36%																		
不同意	64	27%	18	64%																		
合計	236		28																			
臨時動議 案由二	有關技工工友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公務人員延長為一年，請討論。 會議決議： 請人事室行文函詢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第3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2條加班補休期限計算是否牴觸，並列入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p>一、本校業於108年2月23日以興人字第1080600134號函詢勞動部；勞動部於108年3月4日勞動條2字第1080046705號函轉臺中市政府本權責妥釋逕復。</p> <p>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8年3月7日中市勞動字第1080012314號函復本校略以，按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加班補休期限原則上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惟為避免加班補休期限無所限制，並利勞雇雙方遵循，已於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明定，最終加班補休期限應為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由勞雇雙方協商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又最終加班補休期限屆期而未補休之時數，雇主應依規定發給工資，無得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再行遞延。</p>																				

(二) 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屆勞方代表楊美英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退休，經取得候補代表廖紹伯先生同意，自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遞補；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備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 月 24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80004848 號函)
2. 本屆資方代表陳德勳依職務異動，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變更資方委員為林主任秘書金賢擔任，本案業報臺中市政府備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2 月 20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80008572 號函)

(三) 勞工動態：(略)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有關 108 學年度本校 100 週年運動會日期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校慶運動會為全體教職員工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之大型康樂活動，非屬勞務行為。為促進身心健康及鼓勵同仁參與，建議以下方案，請討論：  
：11 月 1 日(星期五)校慶，舉辦啦啦隊、路跑活動，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補假 1 天；11 月 2 日(星期六)、11 月 3 日(星期日)舉辦運動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及 3 月 31 日(星期二)各補假 1 天。
- 二、依上，本校同仁於運動會當日參與活動者，請至本校差勤系統簽到退以作為隔年補假之依據。

辦法：經勞資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委員：何榮森、彭玉琳

案由二：有關技工工友同仁申請特別休假遞延至次年，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規定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 1 年度實施者，於次 1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另依勞動部 107 年 4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382 號函，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遞延特別休假之期限疑義說明二略以，雇主得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之機制，先就遞延期限或如何遞延等進行討論，…(附件 1、2)。

辦法：

一、以遞延 1 年為遞延期限，遞延與否，視個人需求提出。

二、遞延方式：

(一) 未休之休假得全部遞延。

(二) 未休之休假得依需求選擇部分天數遞延，部分天數請領工資。

決議：有關技工工友之特別休假原則上不遞延，惟考量部分同仁需要，請人事室設計表單，於年底調查時讓有遞延需求之同仁得個別協商遞延。

提案委員：閻菁菁、林羿吟、甘禮銘

案由三：契約進用職員核定升級人數如有未足額核定之情形，請待遇審議小組於契約進用職員核定升級人數表說明未足額核定之理由，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 107.10.15 興人字第 1070601042 號書函（如附件 3）辦理 107 年度升級案，公告之 107 年契約進用職員核定升級人數表中序列三及四皆有未足額核定之情形。（如附件 4）
- 二、為使升級過程公開、公正透明化，並提升同仁工作士氣，請待遇審議小組述明未足額核定之理由。

辦法：請待遇審議小組核定契約進用職員核定升級人數時，說明未足額核定之理由並公告周知。

決議：本案建議送本校待遇審議小組參考。

提案委員：閻菁菁、林羿吟、甘禮銘

案由四：鑑於本校辦理 107 年度升級案時，以未符合「員額配置比例」為由將 7 位契約進用職員之申請升級資料退回，未送至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審議。請人事室公告本校 107 年各單位「員額配置比例」資料及 106.4.21、106.12.18 及 107.8.23 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以資明確，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07.10.15 興人字第 1070601042 號書函 107 年度升級案至 107.12.10 人事室以：「F 類級別依員額設置比例為 0 人，未達配置標準」為由退回申請人。
- 二、在同仁提送申訴書後，人事室以「為提升行政效率，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於 106.4.21 日 106 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各單位提送調整職稱待遇申請案，如不符合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各目員額配置比例規定者，授權人事室逕予退件，無須送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並於 106.12.18 106 年度第 3 次待遇審議小組及 107.8.23 107 年度第 2 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重申辦理升級案各單位應符合「員額配置比例」，並授權人事室逕行退件。據此，本校人事室辦理 107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升級作業係依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及前述決議辦理，尚無違誤。」為由，於申訴委員會中說明。

辦法：請人事室會後於人事室網站公告本校 107 年各單位「員額配置比例」資料及 106.4.21、106.12.18 及 107.8.23 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並寄送電子郵件至契約進用職員之信箱。

決議：

- 一、本案建議送本校待遇審議小組參考。
- 二、請人事室日後辦理契約進用職員升級案時，提供各單位升級配置人數，以資明確。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